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編班及校內轉科(組)實施要點

民國102年06月 訂定

民國103年10月14日修訂

民國104年05月19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99 年 03 月 03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四章訂定之。

(二)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之103年3月14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制訂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編班及轉科(組)審查委員會，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：  
 主任委員：校長  
 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  
 教師代表(一年級導師代表)。

四、新生編班規定：每班人數依每學年度教育部所核定名額辦理。  
 (一)職業類科依學生志願單科單班編定。

(二)普通科4班，依本校「語文專長班學生甄選實施要點」編1班，另3班依國中會考成績積分後進行S型分配。

五、普通科二年級編班方式：

(一)於高一上學期及下學期各填寫一次志願調查表(如附表一)，並以下學期之調查志願序為主要參考之依據。

(二)高二語專班以選擇社會組學生之高一英文各次期中(末)考平均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編班。

(三)其餘各班別依高一總學業平均進行S型編班。

(四)若組別人數如超過核定班級人數或班級人數少於30人時，審查委員會有權利依調查表之志願序進行輔導轉組及編班。

六、校內學生轉科（組）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(1)普通科：高一上學期(限轉科)、高二上學期(限轉組)

(2)職業類科：高一上學期(限轉科)

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。

(二)具備條件：

(1)對原就讀科(組)別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
(2)轉入普通科者需加測該科(組)之學科考試，成績須達該科標準(含)以上。

(3)轉入職業類科者需加測該科學科及術科考試，成績須達該科標準(含)以上。

(三)轉科(組)程序：

(1)缺額：以不超過該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，轉出該科(組)之班級人數不得低於三十名。

(2)申請：於申請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二)。

(3)輔導：凡提出者應接受導師、輔導室輔導，轉科生須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，轉入普通科者與教學組長面談。

(4)測驗：申請轉科者，需通過該科之轉科測驗。

(5)審核：經由「審查委員會」開會決定。

(6)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(組)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到原就讀科(組)別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須轉科(組)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，應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及畢業學分結算，請按規定完成補修手續。

(二)在學就讀期間之申請轉科(組)機會以乙次為限，請務必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科(組)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科(組)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就讀科(組)別。

(三)經核准轉科(組)之學生，須購買該科所需之教科書、工具包及工作服等學習所須物品，不得拒絕。

(四)「審查委員會」於審查時，應參酌學生及各科情況進行編班，若因額滿而無法轉科(組)，則學生須回原班級就讀，審查委員會保留最後處置權利。

(五)轉科者可參加績優保甄升學計畫，但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升學計畫。

八、其它：日校普通科、職業類科轉科(組)後名額(含外加)低於核定名額時，得優先提供進修學校品學兼優學生申請轉入，若學生名額仍低於核定名額時，得辦理外校轉學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龍潭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普通科選組意願調查表**

親愛的家長惠鑒：

即將步入學期的尾聲，貴子弟接觸了一學年的高中學科後，對於自己在社會或自然領域的興趣也逐漸呈顯，本校提供社會組與自然組課程供貴子弟選擇，請您利用時間與貴子弟討論，填妥選組調查表，簽名後於 月 日（星期 ）前交由貴子弟攜回，作為高中二年級分班編組之依據。

教務處敬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| **普通科一年 班** | **學號** |  |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| |
| **選組意願**  **(請填志願序1~2)** | | **社會組**  **第 志願** | **自然組**  **第 志願** | |  |
| **簽名欄** | | |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 | | | | |
| **家長簽名** |  | | | | |
| **導師簽名** | 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請各班班長收齊班上選組調查表，於 月 日（星期 ）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2.本校語專班課程設計偏向社會組，故本為語專班學生將會因選擇自然組而轉出原班。

3.高二語專班以選擇社會組學生之高一英文各次期中(末)考平均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編班。

4.其餘各班別依高一總學業平均進行S型編班。

5.若組別人數如超過核定班級人數或班級人數少於30人時，審查委員會有權利依調查表之志願序進行輔導轉組及編班。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（組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就讀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原就讀科（組）別 | 科（組） | | 欲轉入科（組）別 | 科（組） | |
| 學生自述 | 請詳填轉科（組）別原因！  學生簽名： | | | | |
| 家長意見 | 提醒您，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已完成轉科（組）申請手續，通過者不得要求返回，請審慎決定！  □同意□不同意，家長簽名： | | | | |
| 導 師  晤談紀錄 | 導師簽名： | | | | |
| 輔 導 室  晤談紀錄 | 輔導老師簽名：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本表請務必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之前繳回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2.請欲轉科（組）之同學務必審慎考慮，以乙次為限，以維班級常規正常運作。  3.本申請表經「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決議公告後執行。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已詳讀「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校內轉科（組）實施要點」，並充分瞭解轉科（組）的各項規定，經與家長、師長溝通輔導下，仍決定於此時辦理轉科（組）。**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，表示本人已完成轉科（組）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**。如權益有任何損失，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  學生簽章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冊組簽章 | 「轉科生」  須與擬轉入之  科主任面談 | 科主任(教學組長)簽章 | 教務主任 |
|  | 已完成轉科生約談 |  |
| **審查結果(學生請勿勾選)** | | | |
| 一、學生轉科考試成績成績□合格□不合格。  二、□通過「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同意該生轉科（組）進入科班。  □因而未達申請標準，該生應回原就讀班級。  審查委員會（校長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